**中评协关于印发《珠宝首饰评估程序指导意见》的通知**

[来源] [作者] [发表时间]2019-12-10

中评协〔2019〕3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（注册会计师协会）：

为规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，保证资产评估执业质量，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，在财政部指导下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根据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——资产评估程序》和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——珠宝首饰》，制定了《珠宝首饰评估程序指导意见》，现予印发，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请各地方协会将《珠宝首饰评估程序指导意见》及时转发资产评估机构，组织学习和培训，并将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。

附件：珠宝首饰评估程序指导意见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
2019年12月4日

附件

* [珠宝首饰评估程序指导意见.pdf](http://www.cas.org.cn/docs/2019-12/20191210143217874019.pdf)